### 合同条件及格式（参考）

（本采购合同为非预留\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勉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项目编号：SXWB-ZFCG-MX-[2025]040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勉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初步设计

2．数量：1项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评审；其中：初步设计15天，施工图设计15天。

2．履约地点：勉县。

3．履约方式：自主完成。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即为合同价一次性包干。

2．支付方式：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工程竣工，审计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标准：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2.方法：①设计人提交纸质成果6套；

②初设招标人组织3人以上专家评审；

③ 评审通过后拿到初步设计批复，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

2.设计人享有署名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3.设计人保证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乙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交付期。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后 10日内无息返还。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设备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解决。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 方：  （盖章） |  | 乙 方：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